

凭购房合同、发票和完税证明即可落户

买学区房凭合法手续即可办落户 不再需要民警调查

本报讯 华商晨报主任记者 刘桐)购房落户且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可以凭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和完税证明办理落户。外埠居民购房到落户地派出所办理落户。

昨日,从沈阳市政府新闻办获悉,沈阳市公安机关介绍了为进一步优化户口审批工作,在下放审批权限、缩短审批时限、减少审核要件等三个方面工作情况。

户口审批将缩短时限

在缩短审批时限方面,需要报市局审批的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派出所4个工作日、分局3个工作日、市局3个工作日。需要报分、县(市)局审批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派出所3个工作日、分局2个工作日。派出所审批的2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不需要核实、审批签字的当场办结。

通过对审批时限的统一规范,解决了目前同级审批不同类别的户口审批时限不一致的问题,便于接受群众的监督。

这些审核要件将减少

沈阳市公安局副局长王佩军介绍,购房落户且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可以凭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和完税证明办理落户。这样外地居民购房落户平均提前1年以上,提早享受沈阳市民在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待遇。以去年购房落户3万余人为例,至少有1万余人节省了时间。

购买新房落户取消民警调查

国外出生子女落户,省去中国使领馆对出生证明的认证,群众无需因出生证明未认证而再次往返出生地国家去做认证。

此外,分房、买房等凭合法房屋手续落户(即办);外埠居民投靠配偶落户(即办);外埠居民投靠子女落户(即办);外埠居民子女投靠父母落户(即办);本市同等地区之间,投靠亲友及其他有正当理由由迁移落户(即办);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等6项户口办理事项不再要求社区民警调查落户人是否实地居住。

据介绍,一些学校对落户时间有要求。如果房屋的交付时间正好临近学校的最晚落户时间,没有时间进行装修,社区民警无法开具在此居住的调查报告,群众也无法办理落户,这将直接导致这部分群众买了学区房孩子却无法进入对应的学校。因此,取消民警的调查报告,可以说给了那些购买学区房的群众吃了一个定心丸。

户口簿、身份证提供一种即可落户

王佩军介绍,在办理落户时,户口簿、身份证同时提供改为户口簿或身份证之一(随迁人员需提供身份证)。

这样群众无需再跑第二次,节省了群众办事时间、降低了经济成本。以市内迁移为例,每年平均有10万次的市内迁移,按每10次出现1次群众因户口簿和身份证未同时携带而往返一次取证件,平均耗时1小时,交通费用10元计算,仅市内迁移一项每年为群众节省时间1万余小时,节省交通费用10余万元。

据介绍,目前,缩短审批时限、落户条件前置或减少审核材料已正式实施,下放审批权限需对现有的人口管理系统进行改造,现已将“外埠居民购房落户”“投配偶落户”“父母投子女落户”“子女投父母落户”“16至18周岁变更姓名”与群众生活最为密切的5项户口审批项目下放至派出所直接受理审批,其余户口审批权限将于近期陆续下放。

这6项户口审批调整到派出所受理

沈阳市公安局将6项户口的审批权限由市局审批调整至落户地派出所受理,分、县(市)局审批。具体为:

- 1.技校学生毕业落户;
- 2.在沈阳市以专利、科研成果作价投资入股人员落户;
- 3.外埠居民在沈阳市投资兴办企业,使用市区劳动力30人以上落户;
- 4.外埠居民投资社会公益事业落户;
- 5.委托经营、租赁沈阳市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人员纳税落户;
- 6.科技特殊贡献等人员落户。

变化:调整后由原来市局1个窗口受理扩展为由全市221个派出所窗口受理,市民办理户口审批更便捷。

变化:调整后由原来市局1个窗口受理扩展为由全市221个派出所窗口受理,市民办理户口审批更便捷。

这3项户口审批由市局调整到派出所审批

沈阳市公安局将3项户口的审批权限由市局审批调整至直接由落户地派出所受理、审批。具体为:

- 1.博士后入站、出站落户(即办);
- 2.在沈阳市投资兴办企业人员落户;
- 3.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纳税落户。

变化:由原来市局1个窗口受理扩展为由全市221个派出所窗口受理,3项户口审批时限合计由原来的15个工作日缩短至现在的4个工作日,其中有1项即办,更加方便快捷。

变化:由原来市局1个窗口受理扩展为由全市221个派出所窗口受理,3项户口审批时限合计由原来的15个工作日缩短至现在的4个工作日,其中有1项即办,更加方便快捷。

这16项户口审批由分、县(市)局调整到派出所审批

沈阳市公安局将16项户口的审批权限由分、县(市)局审批调整至落户地派出所受理、审批。1-5项农村地区除外,仍需报分局审批。具体为:

- 1.外埠居民购房落户(即办);
- 2.投配偶落户(即办);
- 3.父母投子女落户(即办);
- 4.子女投父母落户(即办);
- 5.婚内往年出生落户(未超过5周岁)

(即办);

- 6.添加、删除曾用名;
- 7.16至18周岁变更姓名;
- 8.变更更正民族(持民委证明);
- 9.军转落户;
- 10.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落户;
- 11.运动员退役落户(即办);
- 12.经侨办批准的归国华侨落户;
- 13.双军人子女出生落户(祖父母外祖父母即办);
- 14.双军人子女投靠祖父母外祖父母(即办);
- 15.持本《收养登记证》迁移户口的(即办);
- 16.持外埠《收养登记证》收养落户(即办)。

变化:16项户口审批时限合计由原来的220个工作日缩短至现在的12个工作日,其中有10项即办,大幅节省了群众办理户口时间。

本版图形 袁晓松

我省将整治开发商和中介24项行为

包括房企不符合售房条件以认购、排号收取预订款及中介隐瞒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出等行为

本报讯 华商晨报主任记者 刘桐)我省将整治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以认购、预订、排号、发卡等方式收取定金、预订款等费用,借机抬高价格行为。

近期,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通过深入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全面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的开发、销售和中介行为,严厉打击炒房、囤房等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行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依法保护合法经营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的正当利益以及广大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房地产交易安全,营造公平竞争、平稳健康发展的房地产市场环境。

针对房地产领域存在逾期交房、捆绑销售、价外加价问题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屋建筑质量低劣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因房地产开发企业拖欠工程款和其他应付账款等原因,导致项目停工的“烂尾”楼盘等矛盾纠纷开展排查化解。

省住建厅要求,各级房地产主管部门要畅通举报渠道,设立举报电话、开通举报信箱,对群众的举报和投诉,以及网络、报纸等媒体曝光的违法违规行要立即调查、快速处理、及时反馈。对发现问题的企业,视情节轻重,可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书面警示、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公开通报企业不正当经营行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由资质许可机关在资质审查中重点审核等办法进行处理。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暂停商品房网上签约,并依法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取消其开发企业资质,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土地、税收、金融、工商等相关部门,限制其参加土地购置、金融信贷等活动。

建立房地产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商品房住房交易资金监管,推行房地产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实名制服务,建立日常巡查、投诉受理和“双随机”抽查制度。加强与国土、税务、价格、金融、工商等部门的沟通和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以及违法违规行联合查处机制。加快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对房地产“烂尾”项目较多的地区,要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措施,做好“烂尾”楼盘处置工作。

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12项整治

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展12项整治,具体为:

- 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
- 通过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
- 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
-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以认购、预订、排号、发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费用,借机抬高价格;
- 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
- 商品房销售不予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房屋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以捆绑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购房人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

将已作为商品房销售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销售给他人;

未在销售现场明示“五证”、楼盘销控表等信息;

未取得项目建设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将未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屋擅自交付使用;

其他不正当经营行为和有信访、投诉举报问题的。

针对中介机构12项重点整治

针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开展12项重点整治,具体为:

- 未提供实名服务,中介从业人员服务时未佩戴标明姓名、机构名称、国家职业资格等信息的工作牌,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房地产中介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
- 发布虚假房源、不实价格信息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
- 未将房屋抵押、查封等限制交易信息及时告知购房者;
- 泄露或不当使用客户信息;
- 强制提供代办服务,捆绑收费;
- 未经当事人同意,擅自通过网签系统签订中介服务协议、交易合同;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房屋提供中介服务;

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侵占或挪用交易资金;

未取得相关金融资质,利用P2P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等平台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行为,或未取得相关金融资质,但违规开展相关金融业务行为;

采取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驱赶租户、强制上涨或恶意克扣租金押金等涉黑涉恶行为;

其他不正当经营行为和有信访、投诉举报问题的。

相关新闻

沈阳闲置土地满2年将依法收回

本报讯 华商晨报主任记者 刘桐)因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闲置1年以上不满2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并限期开发;闲置满2年的,依法收回。

日前,沈阳市政府发布《沈阳市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未开发房地产用地依法变更用途,可发展新兴产业和养老、文化、体育等产业。

鼓励民营、外资企业投资环保、能源、市政工程等领域

沈阳市鼓励民营、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交通、环保、能源、市政公用工程等领域建设,进入文化教育、卫生医疗、健康养老等领域。支持民间资本股权占比高的社会资本参与PPP项目建设。

鼓励提高工业投资强度。对符合规划、在存量出让工业用地范围内利用空地新建、拆除现有建筑重建、厂房加层扩建工业项目,其提高容积率、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征收土地价款,不需办理土地处置手续。

未开发房地产用地可发展养老等产业

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非营利性项目用地享受政府划拨供地政策;未开发房地产用地依法变更用途,可发展新兴产业和养老、文化、体育等产业。

加强闲置土地处置上,对因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闲置1年以上不满2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并限期开发;闲置满2年的,依法收回。

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代办窗口

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对备案制的项目,实行“零要件”网上告知备案。对核准制的项目,只保留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意见作为前置条件,2个工作日内办结。推行投资项目承诺制,在施工许可之前,所有审批阶段实行告知承诺制度,可容缺受理。

开展“零用地、零增容”不再审批试点。对使用自有土地扩大建设规模的“零用地”技术改造等国家鼓励类的企业投资项目,试行“不再审批”,实行承诺验收制。

优化项目服务,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代办窗口,对需国家、省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市对口审批部门负责带领、协助项目单位办理审批手续;对市重点项目,由项目建设所在地政府指派承包服务单位作为服务责任人“一对一”协助项目单位办理审批手续。市重点项目由市区两级领导包保服务,实行市、区(县)市、开发区三级项目调度服务,协调解决审批、水电气路等配套问题。实施土地攻坚计划,解决项目用地受阻问题。

此外,认真履行政府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因政府违约毁约、侵犯相关企业和投资人合法权益,造成其财产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我省将建大型科技冰雪园

到2020年建设年平均游客接待量达3000人的规模滑雪场30个

本报讯 华商晨报主任记者 刘桐)我省建设一批冰雪科技旅游产品,到2020年,建设年平均游客接待量达到3000人的规模滑雪场30个,培育具有品牌效应的大型科技冰雪主题乐园2个以上。

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发布《辽宁省落实振兴东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到2020年,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20个,培养和引进20名杰出人才、700名领军人才、700名青年拔尖人才和200个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

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争取纳入投资联动试点

鼓励推动社会资本发起设立省级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鼓励各市、沈大自主创新示范区、省级及以上高新区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争取将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纳入投资联动试点范围,支持有条件的银行机构探索为科技企业提供投资联动服务。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市建设,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试点。落实沈阳全面创新改革试点关于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政策。

2020年省级以上众创空间280个

在“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方面,支持沈阳

市建设“盛京双创走廊”,形成以三好街“双创园区”和浑南“产业创新园区”为两端,创新主体活跃、高端人才密集、创新资源集聚的创新创业带。

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方面,到2020年省级以上众创空间达到280个,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10个,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到2020年省级以上众创空间达到140个。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提升大学科技园服务能力。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利转移转化机构

依托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园区建设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到2020年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达到25家,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达到100家。与中科院共建覆盖全省的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工作网络。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利转移转化机构。

建设东北科技大市场等区域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开发“成果转化通”手机APP。研究组建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到2020年建大规模滑雪场30个

在培育发展科技创新型企业方面《计划》提出,到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4000家。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到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数量达到7000家。认定一批省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落实好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支持推进盘锦、丹东、抚顺、朝阳等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晋升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进创建沈大鞍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计划》提出,推动冰雪产业科技项目对接和落地,建设一批冰雪科技旅游产品。到2020年,建设年平均游客接待量达到3000人的规模滑雪场30个,培育具有品牌效应的大型科技冰雪主题乐园2个以上。

鼓励高校设立大学生双创基地引导就业创业

《计划》提出,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形成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工资、科研绩效和成果转化收入三元薪酬结构。

允许部分紧缺或急需引进的高层次科研人员,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制或项目工资等多种分配方法。允许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突破现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控制线,超出部分主要用于科研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

鼓励高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引导大学毕业生在本地就业创业。支持引导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急需技能人才培养。

我省国税地税共建服务厅

“进一家门办两家事”

本报讯 华商晨报主任记者 刘桐)我省国税地税联合办税,国税地税合作共建办税服务厅,统筹整合办税资源,实现“进一家门办两家事”。

昨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辽宁省大力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实施方案》,在9月底前完成推广任务,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以从核心龙头企业获得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为关联产业链大企业、供应商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事业单位可采取年薪制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

在专利密集型产业集聚区,依托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开展集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完善对国有企业重大创新工程和项目的容错机制,引入领导干部任期激励等创新导向的中长期激励方式。

事业单位可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

事业单位编制省内统筹使用,建立“动态调整、周转使用”的事业单位编制省内统筹调剂使用制度,形成需求引领、基数不变、存量整合、动态供给的编制管理新模式。

国税地税联合办税,国税地税合作共建办税服务厅,统筹整合办税资源,实现“进一家门办两家事”的目标。

沈阳外籍人员工资、缴税达标准后可申请永久居留

针对外籍人才引进方面,鼓励引导优秀外国留学生在辽就业创业,符合条件的外国留学生可直接申请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外国留学生在国内高校毕业证书、创业计划书,可申请加注“创业”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注册企业的,凭国内高校毕业证书和企业注册证明等材料,可申请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获得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外国留学生,符合一定条件的,可直接申请外国人来辽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

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简化来辽工作手续办理流程,新增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的申请渠道。整合外国专家来辽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发放外国人来辽工作许可。沈阳市在原有永久居留政策基础上,新增与工资和税收挂钩的市场化渠道,外籍人员达到工资、缴税、工作年限等方面规定标准后,即可申请永久居留。

军民大型国防科研仪器设备整合共享。建立共享服务平台,整合一定区域内大型国防科研设施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仪器设备,逐步实现开放共享。